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

83.10.05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83.12.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100.04.2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0.06.07府法三字第10031672400號令修正發布

101.01.18府法三字第10130042900號令發布編制表

114.05.21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4.07.08府法綜字第1143029529號令發布，定自114年9月1日生效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安全檢查科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擬訂及執行，大壩及附屬設施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大壩及附屬設施安全監測與現地檢查，水工機械閘門與翡翠發電廠機電操作及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大壩安全緊急措施計畫擬訂與執行，水資源環境教育計畫擬訂及執行，碳盤查及工程碳管理，其他相關大壩安全防護協調事項。

二、水庫操作科：水資源工程調查規劃、計畫擬訂及執行，水庫操作設施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水庫操作供水及蓄洪防災，水庫水質監測及淤積觀測，資訊安全與資訊系統工程規劃、建置及維護，其他相關水庫操作協調事項。

三、經營管理科：水庫水土保持工程與庫區土木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邊坡工程監測及維護，水庫環境監測，其他相關水庫經營管理協調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上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- 第九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，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，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，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總工程司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局長。
二、副局長。
三、總工程司。
四、主任秘書。
五、專門委員。
六、科長。
七、主任。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。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九	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 理 工 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	

事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		計	七十八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(薦任)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若蓁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486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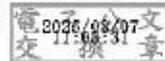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屬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7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143006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，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，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，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。」一節，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上開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係屬任務編組，茲以現行組織法規通例，機關本得依職權設立任務編組，毋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予以刪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臺北市政府 1140807



AAAA1140137633